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85  
6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 全面彻底裁军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  
(希腊)

#### 一、 导言

#####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d) 常规裁军；
- “(e) 核裁军；
-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g)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 “(h) 国际武器转让；
- “(i)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j) 海军军备和裁军；

- “(k) 禁止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
- “(l)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m) 区域常规裁军；
- “(n) 倾弃放射性废料”

的项目是根据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42/38 C、及1988年12月7日第43/75 B至L、Q至T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此外，大会决定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63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4/450)的有关段落，该报告由大会全体会议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项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从10月16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第3至第25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讨论(见A/C.1/44/PV.3-25)。11月2日至17日，委员会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63，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上述第1和第2段中提及的文件，以及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 (c) 关于军事事项的客观资料：秘书长的报告(A/44/396和Add.1)；
- (d) 国际军火转让：秘书长的报告(A/44/444和Add.1至3)；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sup>2</sup> 《同上，补编第42号》(A/44/42)。

- (e)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 A/44/449 )；
- (f) 裁军领域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A/44/495 和 Add.1 )；
- (g)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秘书长的报告 ( A/44/621 )；
- (h) 倾弃放射性废料：秘书长的报告 ( A/44/648 )；
- (i) 核试验的通知：秘书长的说明 ( A/44/87 和 Add.1 至 7 )；
- (j) 核试验的通知：秘书长的说明 ( A/44/648 )；
- (k) 1989年1月25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4/96 )；
- (l) 1989年2月6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4/113 )；
- (m) 1989年2月6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华沙条约成员国国防部长委员会1989年1月30日发表的题为“华沙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欧洲及邻接水域的武装部队和军备力量比较”的声明和另一项题为“华沙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欧洲及邻接水域的武装部队和军备基本类型的相互关系”的声明 ( A/44/114 )；
- (n) 1989年3月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4/163 )；
- (o) 1989年3月3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4/164 )；
- (p) 1989年3月3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4/165 )；
- (q) 1989年3月17日蒙古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 A/44/189 ) ;

(r) 1989年4月1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9年4月11日和12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宣言和呼吁书 ( A/44/228 ) ;

(s) 1989年4月18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回历1409年8月6日至9日 ( 1989年3月13日至16日 )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 伊斯兰友爱团结会议 ) 的最后公报 ( A/44/235-S/20600 ) ;

(t) 1989年4月24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4/239 ) ;

(u) 1989年4月27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4/260 ) ;

(v) 1989年5月11日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9年5月6日在巴西马瑙斯举行的《亚马逊合作条约》缔约国总统会议通过的《亚马逊声明》 ( A/44/275-E/1989/79 ) ;

(w) 1989年5月22日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4/292-S/20649 ) ;

(x) 1989年5月22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9年4月11日在斯德哥尔摩发表的《关于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帕尔梅委员会的最后声明》 ( A/44/293-S/20653 ) ;

(y) 1989年5月24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呼吁书 ( A/44/295 ) ;

(z) 1989年6月6日、12日和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4/305-S/20676、A/44/313和A/44/347-S/20702 )；

(aa) 1989年6月9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在发起六国倡议五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 ( A/44/318-S/20689 )；

(bb) 1989年6月28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89年6月26日和27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上通过的结论 ( A/44/355-S/20704 )；

(cc) 1989年7月11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7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 ( A/44/386 )；

(dd) 1989年7月12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4/395-E/1989/128 )；

(ee)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 A/44/409-S/20743和Corr.1和2 )；

(ff) 1989年7月2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7月3日和4日在斯里巴加湾港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节录 ( A/44/415-S/20749 )；

(gg) 1989年8月2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A/44/438 )；

(hh) 1989年8月21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出席1989年5月29日和3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北大西洋理事会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宣言及国家和政府首脑在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全面军备管制和裁军概念”的报告(A/44/481)；

(ii)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九次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jj) 1989年10月25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3月30日和31日在巴西利亚召开的第六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部长会议与会国主管环境管理部长及代表发表的“巴西利亚宣言”(A/44/683)；

(kk) 1989年10月2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10月18日至24日在吉隆坡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A/44/689-S/20921)；

(ll) 1989年10月23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694)；

(mm) 1989年11月2日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05-S/20940)；

(nn) 1989年11月8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10月26日和27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A/C.1/44/7)。

## 二. 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1/44/L.1

5. 1989年10月26日, 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也门提出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4/L.1), 后来, 阿曼也加入为提案国。伊拉克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6. 11月13日, 委员会第35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04票对2票, 2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4/L.1(见第65段, 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B. 决议草案 A/C. 1/44/L. 12.

7. 10月30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的决议草案（A/C. 1/44/L. 12）。后来，又有冰岛和卢森堡加入为提案国。11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8. 11月13日，委员会第35次会议以记录表决71票对零票，6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见第65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不丹、文莱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

<sup>3</sup> 随后，扎伊尔代表团表示该国代表团原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佛得角代表团表示该国代表团原打算弃权。



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C. 决议草案 A/C. 1/44/L. 13 和 Rev. 1

9. 10月30日，中国提出题为“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4/L. 13）。 11月8日，中国代表在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10. 11月10日，提案国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 1/44/L. 13/Rev. 1），其中更改如下：

执行部份第4段：

“4.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通过适当的论坛就常规裁军加紧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改为：

“4.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通过适当的论坛就常规军备问题继续加紧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就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确立低水平的、稳定可靠的常规军备和军队的平衡问题达成协议；”

11. 11月13日，委员会第35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A/C.1/44/L.13/Rev.1（见第65段，决议草案C）。

#### D. 决议草案A/C.1/44/L.14

12. 10月30日，中国提出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4/L.14)。11月8日，中国代表在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13. 11月10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A/C.1/44/L.14（见第65段，决议草案D）。

#### E. 决议草案A/C.1/44/L.15和REV.1

14. 10月30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决议草案 A/C.1/44/L.15), 后来又有卢森堡和菲律宾加入为提案国。

15. 11月6日, 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4/L.15/Rev.1), 后来又有奥地利、萨摩亚和泰国加入为提案国。11月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其中载列下列各项更动:

- (a) 中文本无变动。
- (b) 中文本无变动。
- (c) 中文本无变动。
- (d) 中文本无变动。
- (e) 执行部分第6段:

“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度会议审议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问题,”

改为:

“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度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

16. 11月14日, 委员会第36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10票对零票, 15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4/L.15/Rev.1(见第65段, 决议草案E)。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

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 F. 决议草案A/C.1/44/L.20和Rev.1

17. 10月30日，丹麦提出题为“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4/L.20)。

18. 11月14日，提案国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44/L.20/Rev.1)，其中载有下列各项变动：

序言部分第2段：

“考虑到联合国在促进和推动一切裁军措施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改为：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特别是第114段所载的决定和建议，”。

19. 11月16日，委员会第38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A/C.1/44/L.20/Rev.1(见第65段，决议草案F)。

G. 决议草案A/C. 1/44/L. 22和REV. 1

20. 10月30日，捷克斯洛伐克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题为“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的决议草案(A/C. 1/44/L. 22)，喀麦隆随后加入为提案国。11月6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第27次会议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1. 11月10日，提案国提出了经修改的决议草案(A/C. 1/44/L. 22/REV. 1)，其中有下列改动：

(a) 删除了序言部分第四段；

(b) 执行部分第2段的内容本来为：

“2. 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议和通过大会裁军决议；”由下列一段取代之：

“2. 请所有会员国都帮助拟订裁军领域的决议草案，让这些决议草案尽可能不经表决通过，以利其妥为执行；”。

22. 11月14日，委员会在第36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05票对1票，2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44/L. 22/REV. 1（见第65段，决议草案G）。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

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H. 决议草案 A/C. 1/44/L. 24

23. 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和乌拉圭提出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 1/44/L. 24)，随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11月7日，加拿大代表在第29次会议介绍该决议草案。

24. 11月10日，委员会在第34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26票对1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44/L. 24（见第65段，决议草案H）。表决

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中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 随后，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它本来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I. 决议草案 A/C. 1/44/L. 26 和 REV. 1 和 2

25. 10月30日，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了题为“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4/L. 26)。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P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讨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后续行动的维也纳会议的工作已圆满结束；

“2. 欣悉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展开两项谈判，第一项涉及拟订新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第二项涉及欧洲常规部队。”

26. 11月13日，奥地利、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和瑞典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1/44/L. 26/REV. 1)，随后，比利时和波兰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载列以下改动：

(a) 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

“2. 欣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展开两项谈判，第一项涉及拟订新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第二项涉及欧洲常规军备和部队；”

(b) 加添了执行部分新的第3段，内容如下：

“3. 欣见这些谈判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希望这些谈判早日圆满结束。”

27. 11月14日，提案国提出了再进一步修改的决议草案(A/C. 1/44/L. 26/REV. 2)，随后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加入为提案国。11月17日，法国代表在第41次会议介绍订正决议草案，其中载列以下改动：执行部分第2段尾末“欧洲常规军备和部队”一句改为“欧洲常规武装部队；”。

28. 11月17日，委员会在第4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44/L. 26/REV. 2（见第65段，决议草案I）。



J. 决议草案 A/C. 1/44/L. 29

29. 10月30日，保加利亚提出了题为“军事资源的转用”的决议草案(A/C. 1/44/L. 29)，随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11月7日，保加利亚代表在第30次会议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0. 11月15日，保加利亚代表在第37次会议口头修改该决议草案如下：序言部分第2段“特点”一词改为“详情”。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34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A/C. 1/44/L. 29（见第65，决议草案J）。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

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零票。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K. 决议草案 A/C. 1/44/L. 31 和 Rev. 1

32. 10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决议草案（A/C. 1/44/L. 31），案文如下：

“大会，

“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面和解有助于松弛国际紧张局势和创造建立持久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

“注意到如果得不到所有国家，特别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军事盟国的贡献，裁军进程是无法推动的，而在这方面美苏及其军事盟国负有最重大责任，

“强调通过裁军和限制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升级以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深切期望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核武器和空间问

题的未来谈判，也将按照主权平等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朝着符合各国的福祉和利益的方向迈进，

“着重指出由于核战争威胁到生存的权利，因此应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加速和扩大当前的裁军进程，

“铭记着各国加速刚开始的进程并使其迈向造福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今日的世界和明日的世界都需要以旨在实现整个国际社会的正当祈望的合作政策来取代强权政治思想，

“申明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互相促进和补充，双边谈判新近浮现的气氛应当在多边谈判中充分反映出来，

“强调根据其本质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是无法实现的，除非所有国家都参与执行，

“1.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有关裁军问题的双边谈判取得积极的发展；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加紧努力，务求尽快实现裁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百分之五十，作为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个部分；

“3. 又呼吁两国政府达成协议，以确保外层空间没有任何武器；

“4. 再呼吁两国政府加紧努力，以求在其他领域，特别是禁止核试方面早日达成协议；

“5.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其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33. 11月9日, 提案国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44/L.31/Rev.1), 随后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由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13日第35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34. 委员会11月13日第35次会议记录表决以119票对零票, 19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4/L.31/Rev.1(见第65段, 决议草案K)。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L. 决议草案 A/C. 1/44/L. 32

35. 10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项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3. 1/44/L. 32），随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由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36. 委员会11月9日第3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 1/44/L. 32（见第65段，决议草案L）。

M. 决议草案 A/C. 1/44/L. 35

37. 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中国、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冰岛、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斯里兰卡、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4/L. 35），随后尼日利亚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由瑞典代表在11月6日第28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38. 委员会11月15日第37次会议记录表决以132票对1票，零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1/44/L. 35（见第65段，决议草案M）。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N. 决议草案 A/C. 1/44/L. 37

39. 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

菲律宾、萨摩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项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决议草案(A/C.1/44/L.37)，随后加拿大、斐济、希腊和新加坡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由哥伦比亚代表在11月7日第29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40. 委员会11月16日第38次会议记录表决以95票对零票，3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4/L.37)见第65段决议草案N)。表示情况如下：

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西、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O. 决议草案 A/C. 1/44/L. 43

41. 10月30日, 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等国提出一项题为“《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C. 1/44/L. 43), 随后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希腊、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由巴西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42. 委员会秘书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见A/C. 1/44/PV. 32)。

P. 决议草案 A/C. 1/44/L. 45 和 Rev. 1 和 2

44. 10月3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项题为“纯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决议草案(A/C. 1/44/L. 45), 它是于11月8日在第31次会议上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 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

“重申有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铭记着秘书长分别在1981年和1985年提交大会的两份报告, 其中



送交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sup>7</sup>和通盘研究安全概念的政府专家小组的研究报告，<sup>8</sup>

“确认自那时起，在裁军和安全概念方面已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发展，产生了促进限制军备和裁军、结束区域冲突和国与国间发展建设性合作关系的新机会，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安全问题的进行中国际对话，包括重新进行探索共同安全和不同区域的安全要求的共通看法，

“深信在核时代只有通过各国奉行克制政策和展开合作努力才有逐渐消除战争危险和全球毁灭的可能，

“强调核战争中必然两败俱伤，永远不要发动核战，

“相信安全的概念和政策应以消弭战争危险和逐渐减少军备和武装部队数量而建立和平为目的，

“喜见各国通过裁军谈判措施和旨在建立自卫军事结构的单方面步骤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展开各种活动，

“铭记着不同区域的具体政治和安全需要，

“1. 认为展开纯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国际对话对促进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进程极为重要，

“2. 建议各国应推动或加强纯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对话，并随时将其所获进展通知大会；

---

<sup>7</sup> A/36/597。后来研究报告定名为《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2.IX.4）印发。

<sup>8</sup> A/40/553，附件。后来研究报告定名为《安全概念》（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X.1）印发。

“3 . 决定把“各国为了纯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进行合作”的问题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5. 在11月8日同一天，提案国又提出了一项题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A/C.1/44/L.45/Rev.1）的订正决议草案，其中载有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第五和六段修改如下：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有关安全问题的国际对话，包括重新进行探索共同安全和不同区域的安全要求的共同看法，

“深信在核时代各国奉行克制政策和展开合作努力对最后消除战争和全球毁灭的危险非常重要，”；

(b) 序言部分第八和九段修改如下：

“相信安全的概念和政策应以消弭战争危险和逐渐减少军备和武装部队数量而建立和平为目的，并且喜见各国通过裁军谈判措施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展开各种活动，”；

(c) 执行部分第1、2和3段修改如下：

“1 . 认为展开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国际对话对促进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进程极为重要；

“2 . 请各会员国推动或加强纯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对话，并随时将其所获进展通知大会；

“3 . 决定把“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问题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6. 11月9日，提案国又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4/L.45/Rev.2），其中有下面的改动：

执行部分第2段应修改如下：

“2. 请各会员国推动或加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对话，并随时将其所获进展通知大会；”

47. 在11月17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一次记录表决中以107票对零票，1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4/L.45/Rev.2（参看第65页，决议草案P）。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Q. 决议草案 A/C.1/44/L.51

48. 10月30日, 喀麦隆提出了一项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4/L.51), 后来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49. 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4/L.51(参看第65段, 决议草案Q)。

R. 决议草案 A/C.1/44/L.55 和 Rev. 1

50. 10月30日, 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倾废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4/L.55), 后来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1153(XLVII)号决议’,

“又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CM/Res.1225(Q)号决议<sup>10</sup>,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8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

---

<sup>9</sup> 见A/43/398, 附件一。

<sup>10</sup> A/44/603, 附件一(即将印发)。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核废料的任何使用——这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害及其所涉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安全的问题，

“意识到倾弃核废料的潜在危害及其跨国界的放射性后果，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希望促进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的执行，

“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届会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Q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T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一份报告，说明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各方面，包括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监测、管制和制止这种活动这一切步骤”。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报告，

“1. 注意到上述的报告；

“2.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部分；

“3. 又谴责任何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做法，这种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4. 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使用，因为这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

---

“ 第S-10/2号决议。

“ 5.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继续考虑故意利用核废料的衰变所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损伤的问题；

“ 7. 请秘书长将与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转交给裁军谈判会议；

“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1. 11月16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4/L.55/Rev.1），由莱索托代表在11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提出。

5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4/L.55/Rev.1（参看第65段，决议草案R）。

#### S. 决议草案A/C.1/44/L.56和Rev.1、Rev.2

53. 10月30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和乌拉圭提出一项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4/L.56），玻利维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菲律宾后来也成为提案国。秘鲁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A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S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2</sup>

“重申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深信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占最优先的地位，并为此目的，必须消除核武器的威胁，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为止，并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促请注意在进行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也应当根据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进行关于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裁军的谈判，以期在较低的军事水平上促进或加强稳定，同时须考虑到所有国家维护其安全的需要，

“关切到科技发展成果继续应用于军事方面使常规武器更具杀伤力和破坏性，而常规武器消耗大量资源，特别是军事大国的资源，这些资源可以用于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发展，

“确认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以及有关各方的意见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执行的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进程增强和补充了全球性的裁军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解决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冲突方面的积极趋势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sup>12</sup> A/44/551-S/20870, 附件。

“1. 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主动采取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联合或单方面的行动，以及有系统地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限制常规武器的获得和削减军事开支，以期在较低的军备水平上达致均等和不减损的安全以及把因而腾出的资源用于促进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2. 再度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为冲突局势谋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从而再度肯定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负有主要作用，并坚决支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加紧努力，在适当论坛就区域或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进行谈判，并执行这些措施，同时须考虑到它们在这方面的特殊责任和所有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并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标；

“4. 请联合国依照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向可能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期制定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措施；

“5.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区域裁军的进展，不要采取可能阻碍达成该目标的任何行动，包括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各国的完整和领土主权以及干涉他国内政；

“6.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到最近在这方面已核实的发展，将它们对如何加强区域和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努力的看法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依照上面一段所表达的意见，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4. 11月15日,提案国提交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4/L.56/Rev.1)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A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S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2</sup>

“重申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深信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占最优先的地位,

“促请注意在进行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也应当根据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进行关于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裁军的谈判,以期在较低的军事水平上促进或加强稳定,同时须考虑到所有国家维护其安全的需要,

“认识到科技发展成果继续应用于军事方面使常规武器更具杀伤力和破坏性,

“考虑到常规武器消耗大量资源,特别是军事大国的资源,这些资源可以用于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发展,

“确认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以及有关各方的意见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执行的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进程增强和补充了全球性的裁军努力。

---

<sup>12</sup> 见A/44/551-S/20870,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解决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冲突方面的积极趋势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主动采取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联合或单方面的行动，以及有系统地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限制常规武器的获得和削减军事开支，以期在较低的军备水平上达致均等和不减损的安全以及把因而腾出的资源用于促进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2. 再度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为冲突局势谋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从而再度肯定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负有主要作用，并坚决支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

“3. 促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在适当的多边论坛就区域或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进行谈判，并执行这些措施，同时须考虑到所有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各国合法的自卫权利，每个区域的特征以及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并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标；

“4. 请联合国依照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向可能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期制定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措施；

“5.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区域裁军的进展，不要采取可能阻碍达成该目标的任何行动，包括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干涉他国内政；

“6.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到最近在这方面已核实的发展，将它们对如何加强区域和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努力的看法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依照上面第6段所表达的意见，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5. 11月16日，提案国提交了另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4/L.56/Rev.2)，其中包括以下变动：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

“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强国，加紧努力，在适当的多边论坛就区域或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进行谈判，并执行这些措施，同时须考虑到各国在这件事上的特别责任，所有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并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标；”

56. 委员会在11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以记录表决方式，以98票对1票，3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4/L.56/Rev.2)，(见第65段决议草案S)。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巴林、比利时、加拿大、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莫桑比克、荷兰、葡萄牙、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T. 决议草案A/C.1/44/L.57

57. 10月30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匈牙利、荷兰、秘鲁、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了一项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4/L.57),奥地利后来也成为提案国。秘鲁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58. 委员会在11月13日第135次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4/L.57(见第65段决议草案T)。

U. 决议草案A/C.1/44/L.58和Rev.1、Rev.2

59. 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一项题为“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的决议草案(A/C.1/44/L.58)。厄瓜多尔、爱尔兰、秘鲁和土耳其后来也成为提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该项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念及建立信任,特别是在区域范围内建立信任,对和平解决现有国际问题以及对改善和促进以正义、合作与团结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十分重要,

“认识到信守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大有助于准备裁军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回顾以关于建立信任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决议，

“1.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sup>13</sup>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获得执行，以及在这个基础上自1987年以来会议三十五个成员国执行斯德哥尔摩会议议定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欧洲裁军所取得的积极经验，

“2. 期望维也纳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在斯德哥尔摩会议已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力求拟订和通过一套新的相辅相成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以期减低欧洲军事对抗的危险；

“3. 重申邀请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在各自区域采用建立信任措施，并于采用时按照各自区域的当时条件和要求就这种措施进行谈判；

“4. 欢迎诸如1989年在拉各斯和将于1990年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联合国区域裁军工作会议审议建立信任措施。”

60. 11月8日，提案国提交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4/L.58/Rev.1)，内容如下：

“大会，

“念及在双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建立信任对和平解决现有国际问题以及对改善和促进以正义、合作与团结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十分重要，

“认识到信守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大有助于准备裁军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

<sup>13</sup> 《最后文件》于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

“回顾以关于建立信任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决议，

“1.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获得执行，以及在这个基础上自1987年以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三十五个与会国执行斯德哥尔摩会议议定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欧洲裁军所取得的积极经验，

“2. 期望维也纳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在斯德哥尔摩会议已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力求拟订和通过一套新的相辅相成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以期减低欧洲军事对抗的危险；

“3. 重申邀请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在各自区域采用建立信任措施，并于可行时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和按照各自区域的当时条件和要求就这种措施进行谈判；

“4. 欢迎联合国区域裁军工作会议以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心审议建立信任措施。

61. 11月9日，提案国提交了另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4/L.58/Rev.2)，加蓬后来也成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包括下列变动：

(a) 在执行部分第1段，以“赫尔辛基《最后文件》<sup>1</sup>”取代“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

(b) 脚注<sup>1</sup>订正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于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

(c) 在执行部分第4段，“欢迎……审议”改为：“欢迎……除其他事项外审议”。

62. 委员会在11月14日第36次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4/L.58/Rev.2(见第65段决议草案U)。

V. 决议草案A/C.1/44/L.60

63. 10月30日,哥斯达黎加提交了一项题为“国际武器转让”(A/C.1/44/L.60)的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1段,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4</sup>第45段所列裁军方面的优先事项,

“念及国际武器转让不仅涉及常规武器,也涉及非常规武器,包括核武器,

“关切到国际武器转让是各类武器的扩散,特别是非常规武器,包括核武器的扩散的主要因素,

“1. 重申确信国际武器转让的各方面问题值得国际社会认真审议;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90年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的审议工作中,处理国际非常规武器,包括核武器的转让问题;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0年会议的协商中,考虑到国际非常规武器,包括核武器的转让问题;

“4. 决定将国际非常规武器,包括核武器的转让问题列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上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之下。”

---

<sup>14</sup> 第S-10/2号决议。

64. 经提案国要求,没有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6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特别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9C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D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A和I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J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3/75J号决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sup>15</sup>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即使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也可能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sup>17</sup>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16</sup>禁止对核电站进行攻击,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释放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sup>15</sup> A/44/621.

<sup>16</sup> A/32/44, 附件一。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973号。



进一步回顾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3 年通过 G C (XXVII) RES/407 号和 G C (XXVII)/RES/409 号决议,<sup>18</sup> 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达成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攻击, 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 1985 年 11 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的目标;<sup>19</sup>

注意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89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华盛顿和怀俄明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所反映的进展,<sup>20</sup>

<sup>18</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二十七届常会》, 1983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

<sup>19</sup> 见 A/40/1070, 附件。

<sup>20</sup> 见 A/44/578, 附件。

注意到双方于1988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莫斯科举行会议<sup>21</sup>后,有关双边核军备的谈判已经加强,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22</sup>中所载的核查程序作为目前能在双边和多边军备控制协定中可达到的高度核查标准的实例的重要性,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最低军备水平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深信国际社会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种种努力,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实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的各项规定;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谋求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商定的所有目标,即解决空间和战略核军备的各种问题,但要根据这些问题的相互关系对所有这些问题加以审议并加以解决;

3.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3</sup>第114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4.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及其取得圆满成功。

<sup>21</sup> A/S-15/28, 附件。

<sup>22</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十二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瓦88.IX.2),附录七。

<sup>23</sup> 第S-10/2号决议。

C

##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3</sup> 特别是其中第81段, 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 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 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 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 除别的以外, 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 核武器;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包括化学武器; 常规武器, 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裁减武装部队; 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 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 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和对人类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 常规军备耗费大量资源,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欧洲常规裁军谈判日趋重要,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

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sup>24</sup> 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和42/38G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5D和43/75F号决议，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9年会议中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审议，<sup>25</sup>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 欢迎关于欧洲常规军事力量的新的谈判；

4.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通过适当的论坛就常规军备问题继续加紧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就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确立低水平的、稳定可靠的常规军备和军队的平衡问题达成协议；

5.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7.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sup>2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sup>2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57段。

D.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F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H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E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5</sup>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月21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sup>26</sup>以及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sup>26</sup>

见A/40/1070，附件。

相信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问题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22</sup>的继续实施；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加紧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E.

###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3</sup>第105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军事领域的客观情报的公开和确保其交流的问题所给予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所达成的种种协议已在质量上为公开化提供了新的标准，

又满意地注意到不同国家采取更多的步骤和提出更多的建议，以期使军事活动公开而透明，

相信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有助于防止对军事能力和军事意图的误解，这种误解有可能引起各国间的军事对抗，导致它们从事军备计划和加快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从而加剧国际紧张局势，最终导致冲突，

相信关于一切军事情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情况的持平而客观的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有助于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认识到加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有助于增进安全，

深信除其他外，通过传送军事活动的有关情报，其中包括关于军事预算水平的情报，使军事活动更加公开，将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按照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的关于军事开支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G号决议请所有会员国就进一步加强军事情况方面正在形成的增加公开性的趋势，特别是就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方法和途径，也向秘书长提送意见，以便由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会议加以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个题目向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sup>27</sup>

---

<sup>27</sup> A/S-15/7和Add.1和2。

2. 重申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3.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关于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实际和具体的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原则的国家和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采取这种措施；

4. 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应执行关于军事开支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以便对军事预算作出切实的比较，帮助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促进裁军进程；

5.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90年4月30日以前，通知秘书长它们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6. 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度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F.

####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D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3</sup>特别是第114段所载的决定和建议，

还考虑到常规裁军是裁军进程的一个必要部分，



审查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8</sup>

1.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9年会议中对常规裁军问题进行广泛讨论的报告；

2. 建议这份报告应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上继续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促进削减常规武器和裁军领域各种可能的措施；

4.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此目的将题为“实质性审议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1990年会议议程；

5.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G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9</sup>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8</sup>第115段，其中除其他外，指明大会一向是而且应该继续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审议机关，它应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认为执行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建议能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起着重大作用，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

<sup>29</sup> A/44/495。

第S-10/2号决议。

1. 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表明决心，采取彼此可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有效裁军措施，包括执行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
2. 请所有会员国都帮助拟订裁军领域的决议草案，让这些决议草案尽可能不经表决通过，以利其妥为执行；
3. 又请会员国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和想法；
4.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就如何加强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6.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问题。

H

### 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L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K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3</sup>的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9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sup>30</sup>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sup>30</sup>

认为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I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P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讨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后续行动的维也纳会议的工作已完满结束；

<sup>3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2. 欣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展开两项谈判，其中一项涉及拟订新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另一项涉及欧洲常规武装部队；
3. 欣见这些谈判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希望这些谈判早日圆满结束。

J

### 军事资源的转用

大会，

意识到许多国家希望将其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

注意到应该在谨慎地研究改变军事生产和军事人员的方向的基本问题和实际详情之后逐渐进行转用，

还注意到适当了解和报告军费开支的重要性，

并注意到有效地转换军事生产可能需要有关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及适当的组织、财政和其他机制，

认识到在拟订国家转用方案时应考虑到经济、社会、财政以及其他方面，

回顾1988年12月7日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第43/73号决议，

还回顾现有关于转用的若干方面的研究报告可共国际社会使用，

希望在联合国范围内就将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的方式交流经验，

1. 请各会员国在1991年4月30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其关于将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各方面的意见；

2. 决定将题为“将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K

##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A号决议，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宣言和文件<sup>31</sup>，

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面和解有助于松弛国际紧张局势和创造建立持久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

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和双方最近达成的协议在裁军领域所带来的积极事态发展，感到鼓舞，

不过，关切世界仍然受到大规模核武库的威胁，这些核武库正日益改进和增加，核裁军的唯一希望端赖于抛弃恐惧平衡和端赖于核武器大国接受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强调通过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升级以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意识到如果没有所有国家，特别是军事大国及其盟国作出贡献，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进程是无法推动的，而在这方面这些军事大国及其盟国负有最重大的责任，

---

<sup>31</sup> 见A/44/551-S/20870，附件。

铭记着虽然各国有加速刚开始的进程并使其迈向造福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只有当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并且所有国家都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并作出贡献的时候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强调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除非所有国家都参与执行，本质上是无法实现的，

着重指出由于核战争威胁到生存的权利，所以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

申明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互相促进和补充，双边谈判中的进展不应用来拖延或阻挠多边一级的行动，

1.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裁军问题进行的双边谈判中的积极发展和开始执行双方达成的《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一切努力，务求尽快实现两国自己在一项条约中制订的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百分之五十、作为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个部分这项目标；

3. 还呼吁两国政府加紧努力，以求在其他领域，特别是作为紧急事项在全面禁止核试方面早日达成协议；

4. 再呼吁两国政府达成协议，以确保外层空间没有任何武器；

5.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其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I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3</sup>中有关裁军与发展间关系的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sup>22</sup>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sup>23</sup> 以及根据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  
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  
通过的行动纲领；<sup>24</sup>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  
议临时议程。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  
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

<sup>2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

<sup>23</sup> A/44/449。

<sup>2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1X.8。第35段。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F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题为《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sup>35</sup>所载的问题，包括其实质内容和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帮助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进行海军军备裁减和裁军方面的可能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进一步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L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届会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1989年届会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所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sup>36</sup>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性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可作为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90年会议的议程；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3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X. 3。

<sup>36</sup> A/CN. 10/134。



N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I号决议,

重申其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

考虑到会员国正日益认识到国际武器转让对限制军备和军备控制的重要意义,

喜见这一问题已列入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

又喜见去年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

期待着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联合国关于国际武器转让问题的研究报告及研究小组的报告,

铭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开始的就与国际武器转让问题有关的事项所进行的实质性讨论,

1. 吁请所有尚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关于第43/75 I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提事项的看法和建议;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届会常规裁军项目下继续审议上述决议中所提事项;

3. 请秘书长继续在第43/75 I号决议范围内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一切有关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0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深信《条约》乃是朝向将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排除在军备竞赛以外和朝后缔结一项或多项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迈出的一步，

回顾《条约》缔约国于1989年9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审查《条约》执行情况的会议，以期确保《条约》序言的宗旨和《条约》各条款能获得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即缔约国均已忠诚地遵守了其于《条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sup>37</sup>确认其信念，即普遍加入《条约》，尤其是拥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加入《条约》，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还注意到《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强烈支持并继续致力于《条约》的原则和目的，并重申它们承诺切实执行《条约》各项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确认，它们没有在《条约》第二条规定的《条约》适用区以外的海床安置任何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也无安置这类武器的打算，

<sup>37</sup> SBT/CONF. III/15.

意识到《条约》缔约国在《最后宣言》中重申承担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继续诚意地就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谈判，

1. 满意地欢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其《最后宣言》中对《条约》生效以来的效能所作的积极评价；

2. 重申其关于《条约》获得最广泛加入的明确希望，并请所有未批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条约》，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贡献；

3. 申明其避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核武器竞赛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竞赛的强烈愿望；

4.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军备竞赛扩大到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行动；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同《条约》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立即着手考虑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所有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审议经过，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在1992年前提出报告，并在其后每隔三年提出一次报告，直至第四次审查会议召开为止，说明同《条约》和同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有关的技术发展，包括用于和平和特定军事目的的两用技术的发展；在执行这

项工作时，秘书长应利用官方资源和《条约》缔约国的捐助，并可利用适当专门人员的协助；

9. 促请所有《条约》缔约国通过提供资料和提请秘书长注意适当的资源对秘书长提供相应的协助；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P

### 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大会，

回顾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

重申有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铭记着秘书长在1981年和1985年提交大会的两份报告，分别传递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sup>38</sup>和通盘研究安全概念的政府专家小组的研究报告，<sup>39</sup>

确认自那时起，在裁军和安全概念方面已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发展，产生了促进限制军备和裁军、结束区域冲突和国与国间发展建设性合作关系的新机会，

<sup>38</sup> A/36/597. 后来该研究报告定名为《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2.IX.4）印发。

<sup>39</sup> A/40/553, 附件. 后来该研究报告定名为《安全概念》（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X.1）印发。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有关安全问题的国际对话，包括重新进行探索共同安全和不同区域的安全要求的共同看法，

深信在核时代各国奉行克制政策和展开合作努力对最终消除战争和全球毁灭的危险非常重要，

强调核战争必然两败俱伤，永远不可发动核战，

相信安全的概念和政策应以消弭战争危险和逐渐减少军备和武装部队数量而建立和平为目的，并且欢迎各国通过裁军谈判措施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展开各种活动，

铭记着不同区域的具体政治和安全需要，

1. 认为展开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国际对话对促进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进程极为重要；

2. 请各会员国推动或加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对话，并随时将其所获进展通知大会；

3. 决定把“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问题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Q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0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90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0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R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认为只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而大幅度地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并最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了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40</sup>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并注意到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上述问题所取得的进展，<sup>41</sup>

铭记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愿望，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进一步重申对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工具的信念，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0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看法和建议和有关本问题的上述文件，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酌情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4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

<sup>41</sup>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7段。

R

##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CM/Res. 1153(XLVII) 号决议<sup>22</sup>,

又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 CM/Res. 1225(Q) 号决议<sup>23</sup>,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 1989年9月28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 GC(XXXIII)/Res/509 号决议,

考虑到其 1969年12月16日第 2602C(XXIV) 号决议, 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 除其他外, 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核废料的任何使用——这将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害及其所涉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安全的问题,

希望促进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3</sup>第 76 段的执行,

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9年届会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

回顾其 1988年12月7日第 43/75Q 号决议, 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

<sup>22</sup> 见 AA/43/398, 附件一。

<sup>23</sup> A/44/603, 附件一(即将印发)。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T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一份报告，说明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各方面，包括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监测、管制和制止这种活动这一切步骤”。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报告，<sup>44</sup>

1. 注意到上述的报告；
2.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部分；<sup>45</sup>
3. 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任何使用将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将严重影响所有国家的安全；
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继续考虑故意利用核废料的衰变所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损伤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将与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转交给裁军谈判会议；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8.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sup>44</sup> A/44/652。

<sup>4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4/22)。



S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A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S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

重申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深信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占最优先的地位,

促请注意在进行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 也应当根据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进行关于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裁军的谈判, 以期在较低的军事水平上促进或加强稳定, 同时须考虑到所有国家维护其安全的需要,

认识到科技发展成果继续应用于军事方面使常规武器更具杀伤力和破坏性,

考虑到常规武器消耗大量资源, 特别是军事大国的资源, 这些资源可以用于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发展,

确认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以及有关各方的意见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执行的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进程增强和补充了全球性的裁军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解决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冲突方面的积极趋势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主动采取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联合或单方面的行动，以及有系统地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限制常规武器的获得和削减军事开支，以期在较低的军备水平上达致均等和不减损的安全以及把因而腾出的资源用于促进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2. 再度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为冲突局势谋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从而再度肯定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负有主要作用，并坚决支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强国，加紧努力，在适当的多边论坛就区域或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进行谈判，并执行这些措施，同时须考虑到各国在这件事上的特别责任，所有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并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标；

4. 请联合国依照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向可能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期制定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措施；

5.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区域裁军的进展，不要采取可能阻碍达成该目标的任何行动，包括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干涉他国内政；

6.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到最近在这方面已核实的发展，将它们对如何加强区域和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努力的看法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依照上面第6段所表达的意见，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T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C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届会的报告<sup>46</sup>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89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0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5. 又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4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U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大会，

念及在双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建立信任对和平解决现有国际问题以及对改善和促进以正义、合作与团结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十分重要，

认识到信守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大有助于准备裁军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回顾以往关于建立信任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7日第43/78H号决议，

1. 欢迎赫尔辛基《最后文件》<sup>47</sup>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获得执行，以及在这个基础上自1987年以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三十五个与会国执行斯德哥尔摩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欧洲裁军会议议定的措施所取得的积极经验，

2. 期望维也纳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在斯德哥尔摩会议已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力求拟订和通过一套新的相辅相成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以期减低欧洲军事对抗的危险；

3. 重申邀请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在各自区域采用建立信任措施，并于可行时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和按照各自区域的当时条件和要求就这种措施进行谈判；

4. 欢迎联合国区域裁军工作会议以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心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建立信任措施。

-----  
<sup>47</sup>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于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